

## 家總創新「家庭照顧協議」線上指引工具，避免衝突毀了愛！

長照扶養爭訟得不償失：平均耗時一年以上，每人每月判付 5,667 元，清償率僅 12.3%

(台北訊)您的家庭曾因照顧而吵架，甚至撕破臉、對簿公堂嗎？家人若想討論照顧問題，該如何開始？由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(家總)主辦，衛生福利部(衛福部)指導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法扶基金會)協辦的「長照 2.0 後～家庭照顧協議的想像與實踐」跨專業對話研討會，今(23)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登場，邀集長照、社工、法律、醫療等專家，進行跨界對話，並公布家總經三年籌備的「家庭照顧協議線上工具」，希望引導民眾先自助使用，並逐步發展專業服務。

衛福部薛瑞元次長致詞時表示，他年初回老家過年，聽到親友談長照，驚覺「家庭內的溝通問題很大」，照顧拖愈長，要不要急救？照顧方式？分工？誰出錢？幾乎沒有不吵的。因此他特別在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，將「提升家庭照顧者照顧協議及財務管理知能」列為重要目標。

### 國內首份調查顯示，僅三分之一的家庭經常溝通照顧問題，照顧方式、費用分擔不均最常吵。

根據家總 107 年與聯合報《願景工程》合作國內首份採抽樣電訪完成的「照顧長輩家庭的照顧分工、決策與衝突經驗調查」，總計 652 份有效樣本，44.9%由家人照顧，平均照顧 5.6 年，平均每月花費 32,334 元。平均每位被照顧者約有 8.9 位家人，卻僅 2.4 人(約三分之一)實際分擔照顧工作。

家人討論照顧問題的頻率？37.1%「偶而討論」，30.9%「不討論」、僅約三成「經常討論或隨時討論(30.7%)」。討論最多的照顧問題？有 47.2%家庭會討論到「照顧方式」，37.7%討論到「醫療決策」，30.5%的家庭討論到「照顧時間分擔」，19.3%家庭討論到「照顧支出分擔」。

不到三成的受訪者表示曾「家人曾因照顧問題而發生爭執(28.2%)」，推測可能與國人「家醜不外揚」心態有關，尚待進一步探討。而有過爭執的長照家庭中，56.9%曾因「照顧方式想法不同」而爭執，22.9%曾因「照顧費用分擔不均」而爭執，有 16.0 家庭曾因「醫療安排方式不同」而爭執。

至於家庭如何解決照顧爭執？以「家人討論決定(38.2%)」為最多，其次是「主要照顧者自行處理(23.7%)」、「長輩決定」或「長兄姊決定」皆約 7.9%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「不處理(21.1%)」比例高達兩成一，而尋求專業人士協助(例如社工師、諮商師、律師、財務專家等)為零。

### 家總與法扶攜手「家庭照顧協議」創新服務

家總理事長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郭慈安表示，傳統觀念根深蒂固，家庭照顧常被「孝道簡化」，家人不好意思討論照顧，也不知從何談起。郭慈安說，三種居住模式決定主要照顧方式：「在家照顧」、「白天出門晚上回家」及「二十四小時有專人照顧」等，過去談照顧安排，不外乎家人輪流照顧、離職照顧，或請外籍看護工，但近年來各縣市長照 2.0 資源積極布建，一般戶長照家庭每月只要 1 千 6 百元至 6 千元間，即可使用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中心、復能照護、營養照護等，但民眾普遍陌生，但「照顧方式」直接影響「照顧支出」與「照顧分工」，也是衝突主因。

法扶基金會執行長周漢威說，法扶在 2018 年處理了 3,462 件「給付扶養費」處理案，過去三年就年增加 42.7% 案量，多數是老人棄養爭訟。但只有法律諮詢是不夠的，未來希望與家總合作創新扶助態樣，由法扶會指派專職律師，直接參與家庭照顧協議之擬定，提供「照顧費用」、「照顧方式」、「照顧人員」、「醫療安排」，或是「財產繼承」等協議諮詢。

### 家庭照顧協議線上指引工具：四評/六要/三不，有意願、有能力的自助型家庭自己可協議

曾有位照顧中風父親逾二十年的女性家庭照顧者，在父親過世後面臨經濟斷炊、房子被收回窘境，但求助家總及法扶後仍無解，促使家總開始思考「事前協議」的重要性。但家總秘書長陳景寧說，今

日推出的「家庭照顧協議線上指引工具」比較像是教育程式，民眾必須先完成「有邀集家人談照顧的動機」、「了解被照顧者的失能狀況」、「家庭照顧計畫有改變的必要」、「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家人願意共同討論」等四項自我評估才能使用。

陳景寧說，整個指引工具以「需求盤點、資源盤點、資產盤點、家庭會議、形成文件、檢視調整」六步驟，協助民眾形成家庭照顧安排與後續管理機制。只要輸入失能程度、經濟狀況等，就能取得長照安排選項與花費預估，每個家庭可量身產出自己的家庭會議議程，直接列印即可使用。家總建議，召開家庭照顧會議每次以九十分鐘為妥，以不超過三次召開為佳，時間太冗長容易失焦。陳景寧提醒，失敗的家庭會議常因「感性蓋過理性」，例如討論父母對誰較好、過去家人關係等無助決議的內容，因此陳景寧也提醒慎選主持人，並嚴守三不禁忌：「不插嘴、不翻舊帳、不強求公平」。家庭照顧會議目的是讓每個家人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，瞭解彼此的期待與付出能力，拉近落差、凝聚共識。

郭慈安說，家總自 105 年起由法扶基金會支援個案法律服務，開始研議「家庭照顧協議」服務模型。有鑑於家庭個別化差異大，決定先建置「家庭照顧協議線上指引工具」，提供有意願、有能力的「自助型」家庭自行開會討論，至於家庭關係與能力或有疑慮的家庭，未來將結合法律、醫療、財務管理、諮商輔導等跨專業合作，逐步發展介入「他助型」家庭所需的專業服務。

### **長照扶養爭訟「四常(長)二低」：平均耗時一年以上，每人每月平均判付 5,667 元，清償率僅 12.3%**

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周信宏表示：因長照所衍生出的扶養費爭訟案件有「四常(長)二低」：官司常衝突、請求常減免、法院常駁回、訴訟長時間、裁定低金額、執行低成效的現象。106 年度全國法院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47.88 日(台北地院為 217.26 日)，歷經地方法院「調解」、「一審非訟」及「抗告」等三個程序，自聲請至確定之時間平均需耗費一年以上時間。

周信宏檢索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2 日止，臺北、新北、士林地院判決及裁定發現，共計 216 件「直系血親尊親屬給付扶養費」裁定案，平均判每一位扶養義務人按月給付每一位扶養權利人 5,667 元。不僅判決給付金額低，完全清償的狀況也少，依據司法院 107 年統計數據，當年度全國強制執行案件數為 1,318,649 件，完全清償加上部分清償者 161,682 件，僅佔全部案件 12.3%。

周信宏感慨地說，「長照爭訟」得不償失，一旦走入法律，家人關係就「撕破臉、回不去」了。周信宏建議衛福部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中增訂聘請專家、學者及社工師、律師，組設「家庭長照事件調解委員會」，長照資源與法律判斷雙管齊下，可以協助家庭更快解決問題，避免衝突擴大。

### **善用指引，及早溝通，別讓照顧衝突毀了家的愛。**

此次研討會，並邀請醫療、移工、長照機構等領域的專家，分享他們所見的家庭照顧衝突與解決之道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文創新書院組長葉依琳提醒「出院就是照顧協議的起點」，醫療決定與後續返家照顧安排息息相關。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處長葉琇姍提醒選擇外籍看護工，看似最方便但不一定最好用，「後續的管理很重要」，更需要家人共同溝通與準備。仁濟安老所所長陳維萍發現，「家庭人數多寡」與「家庭成員互動頻率」會影響協議結果，建議家庭及早溝通，並呼籲建立協助主持家庭會議的專業人才資料庫。

家總秘書長陳景寧呼籲「別讓照顧衝突毀了家的愛」，上網搜尋「家庭照顧協議」即可使用線上指引工具，也可搜尋「長照四包錢」了解長照 2.0 各項補助。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詢 0800-507272 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。